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3 月 17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 1 号大院综合楼 204 室，电话：020-8415611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本单位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执法信息、工作动态公开。通过广州城管委官网、区公众信息网、

局政务微博等方式公开信息，多渠道多形式向公众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5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15条；3. 动态类信息389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51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；7. 其他信息3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77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143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45条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3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3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2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1宗，占8.3%；信函申请4宗，占33.6%；当面申请7宗，占58.1%。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主要涉及处理投诉情况、行政执法案件内容情况等。从申请信息的理由来看，主要以投诉需要为主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2宗。其中，同意公开7宗，占56.1%；不同意公开1宗，占8.3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3宗，占24.9%；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宗，占8.3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2017年4月1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依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适应新媒体传播的政府信息创新较少和信息公开的类型、形式有待提高。

为更好的实施政府信息公开，下一步，本单位将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，主要措施包括创新工作思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，扩大政府信息的范围；正确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规范工作流程；抓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审查工作。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

